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
電 話：02-27012671 轉 226 分機

傳 真：02-27555493；27542107

聯絡人：康倅誼秘書

電子信箱：kang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會字第 110000006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案，業奉  
總統 110 年 1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61 號令公布，  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內政部 110 年 2 月 2 日台內團字第 1100103750 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內政部（無附件）

理事長許舒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靖雯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74  
傳真：02-23566226  
電子信箱：moil63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103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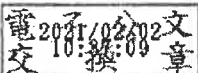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01000000A110010375000-1.pdf、301000000A110010375000-2.pdf)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6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商業團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4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60號函及總統府公報第7524號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總統府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6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 
一段122號

聯絡人：楊舒安

電話：02-2320-6112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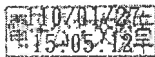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6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4號（另見本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、經濟部

副本：



內政部



1100103750

110/01/27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
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

### 工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

第 十六 條 會員代表應為工廠之負責人、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，且以成年為限。

**總統令**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61 號

茲修正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
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 
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

### 商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

第 十六 條 會員代表，應為公司、行號之負責人、經理人或該公司、行號之現任職員，且以成年為限。

公司、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。原派之會員代表，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，喪失其代表資格。

**總統令**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71 號

茲修正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